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 結合家長會與社區資源，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三、 藉由家庭教育系列活動辦理，提供學生與家長親子相處正確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間的良好互動。
- 四、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含未成年之懷孕學生）時，提供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之課程，並邀請專家、機構或團體，協助學校進行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以引導家長培養正確親職教養態度與觀念。
- 五、 實施家庭訪問，確實瞭解學生與家長困境，提供適切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品質。

參、策略

- 一、 健全推行家庭教育組織，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提昇運作模式效能。
- 二、 辦理家庭教育進修及宣導，增強教師教學知能及家長親職功能。
- 三、 協助教師檢討並充實家庭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四、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增進家庭功能。

肆、組織分工：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

本執行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另聘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及有關教職員為委員，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小組成員及組織分工如下：

職稱	職務	工作職掌
校長	召集人	督導計畫之推行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協助規劃督導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統籌計畫之擬定並負責推動事宜
教務主任	委員	負責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事宜
學務主任	委員	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等活動
實習主任	委員	協助規劃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圖書館主任	委員	規劃並推廣閱讀活動
主任教官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輔導老師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教學組長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訓育組長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生輔組長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特教組長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資源班導師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導師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導師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導師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伍、實施內容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另又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說明各項定義如後：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二、家庭教育課程內涵

依據我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第 2 條家庭教育範圍訂定課程參考大綱：

課程總目標: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二大主題軸	一、家人關係	二、家庭生活管理
五項核心內涵	1.了解家庭	1.家庭資源管理
	2.關懷家人	2.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3.預備建立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	

三、實施方式

(一)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1. 規劃家庭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每學年實施 4 小時以上。安排朝會、週會專題、演講、班會相關主題討論。
2. 規劃家庭教育融入教學，結合相關領域融入五大主題，透過媒體欣賞、課程討論，設計相關教學活動，融入課程教學。
3.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並積極回校推廣。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 辦理親師座談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並宣導相關理念。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八大議題活動，以專題演講、座談、影片欣賞討論、小團體、讀書會等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
3. 結合親師座談會、家長委員會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含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議題，增加家長相關知能。
4. 透過學校刊物，學校網站等各項管道，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正確理念。
5. 落實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家庭概況，並提供適切的協助。

(四)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或諮商輔導辦法」，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2. 透過親師座談會，提供家長諮詢服務資訊。

(五)發展本校特色

1. 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家庭教育中心網址連結，並建置「推動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彙整各項成果，並供各校參考。

陸、經費預算

- 一、辦理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二、有關參加校外研習人員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柒、成果檢核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3917A 號函示，補助各校辦理家庭教育最高 6 萬元，無論是否申請此經費，各校都須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及同年 6 月 30 日前填報辦理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及活動彙整表，前述兩者均須上傳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中完成填報。
- 二、請各處室將成果於填報前二個禮拜將成果彙整後交至輔導室，由輔導室專責填報。
- 三、本計畫執行效果彰顯及表現傑出者，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簽請敘獎。

捌、本計畫於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